

第六章 特殊學校自閉症兒童輔導教學計劃的相關行政安排

6.1 行政安排和資源調配

學校應妥善安排各項的行政措施和教學資源。以下是一些供學校參考的例子：

- 6.1.1 **編配教師**：學校在編配教師或工作時，可安排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經驗的教師，擔任有關學生就讀班別的班主任或科任教師；
- 6.1.2 **編訂教師助理的時間表**：學校應按學校情況及個別學生支援需要，妥善安排教師助理參與已訂立的支援工作，例如：製作教具、課堂支援等；
- 6.1.3 **編排定期協調會議**：為更有效推行支援工作，學校應為負責的教職員，例如：專責小組負責人、輔導教師、學校社工、科任教師及教師助理等，編排協調輔導計劃會議時間表，以便他們能定期進行協商及檢討，並了解學生的進展；
- 6.1.4 **安排輔導計劃相關會議**：學校可於學年初編訂全年的輔導計劃會議日期及時間，讓相關的學校人員和學生家長能參與輔導計劃會議，共同訂定及檢討學生的輔導計劃；
- 6.1.5 **預備支援措施的資源**：學校應妥善預備支援工作所需的教具和器材。學校亦可參考及運用現有的教材資源，例如：「想法解讀」教材套，作為教學材料；如有需要，學校亦可安排教師助理製作校本的輔導教材及教具，例如：視覺提示卡及流程圖，以配合個別學生的支援需要。

6.2 周年計劃的推行及持續更新

學校在推行「輔導教學計劃」時，宜預先規劃全年的工作重點。以下工作時序表為供學校參考的例子，有助學校順利執行各項支援工作，學校也可按校情自行作出修訂。

開學前	<p>開展計劃的前期準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學年開始前召開籌備會議，為計劃的全年工作進行規劃及籌備；• 向全校教職員講解支援計劃；• 召開會議，學校可檢視輔導計劃所列出的各項措施，並分階段落實支援工作的時間表及人力資源；• 學校為有自閉症的新生提供轉銜服務。 <p>確定受支援學生的名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學年初與校內教師進行商議，按個別有自閉症的學生的支援需要，決定受支援學生的人數和名單；• 參考學生的相關資料，例如：學習表現、進展報告、評估報告等，決定接受支援的學生名單。學校可諮詢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以落實接受支援的學生人數和名單。
	<p>向家長講解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計劃初期向個別家長講解支援計劃的重點，促進他們與學校的合作，加強對子女的支援；• 了解家長的期望及關注事項；• 邀請家長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學校了解學生的特性、學習及發展需要；• 邀請家長參與訂定輔導計劃的會議，並配合校方落實輔導計劃內的支援工作。 <p>安排評估</p> <p>於學年初安排各支援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等、不同專家、輔導教師、科任教師及教師助理等，為每一位接受支援的學生進行基線評估，例如使用《自閉症學生能力測量表》(2022)」（詳見附錄資源篇(二)8.6）。</p>

<p>上學期 至 學期中</p> <p>下學期</p>	<p>訂定、執行及檢討所有輔導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學期初，為每位接受支援的學生召開第一次輔導計劃會議； 在第一次輔導計劃會議中，負責人員須綜合各方提供的資料及意見，為每位接受支援的學生訂定適合的輔導計劃（請參考附錄資源篇 8.8 表格及例子）； 為每位接受支援的學生擬定輔導計劃後，學校須在人力及資源上作出相應的安排，並落實執此計劃內的措施及家校合作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檢討：於下學期初召開第二次輔導計劃會議，與會者根據上學期的輔導計劃，檢討各策略的成效、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學生的進度，以修訂下學期的輔導計劃（檢討的詳細內容可參閱以下第 6.3 節）。 期終檢討：於學期終召開第三次輔導計劃會議，並根據下學期的輔導計劃，檢視各策略的成效、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學生的進度。同時，亦須總結學生全年的表現，並建議下學年的關注點及可持續運用的支援策略（可參閱以下第 6.3 節）。 學校應把每位學生的輔導計劃、會議文件及檢討紀錄等資料妥善存檔。
<p>學期末</p>	<p>檢討整體計劃的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於學年終期檢視支援工作的進度。同時，亦可邀請校內有關人員及家長利用檢討問卷作出回饋，以了解他們對整年運作安排及成效的意見，從而完善計劃的推行。 <p>編配專責人員的工作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各專責人員擬定工作計劃和編排工作時間表； 按校內有自閉症的學生的需要及已擬定的輔導計劃安排不同專責人員的工作； 在擬定新學年的計劃前，可暫按往年的輔導計劃及學生的需要安排專責人員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在編配專責人員的職務時，宜諮詢有關教師或專業人員的意見，例如：教育心理學家、輔導教師； • 安排監察及定期檢視各項支援及訓練工作情況，並按需要作出修訂； • 安排專責人員或負責訓練的教職員填寫有關學生個別輔導的進度紀錄，記錄已進行的訓練內容和進度； • 鼓勵和安排專責人員參與專業進修，提升專責人員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的認知和技巧。
全學年	<p>每月工作協調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小組與專責人員宜每月進行工作協調會議，檢視支援工作的範疇、進度及果效； • 安排專責小組就專責人員的工作和進度給予意見，並按需要修訂支援措施及專責人員的工作計劃，以更切合學生的需要。

6.3 中期及年終檢討與周年計劃的發展

學校的專責小組可於學年終結時，運用附錄的「特殊學校自閉症兒童輔導教學計劃自評量表」，從以下多個角度檢視「輔導教學計劃」的推行及為下一學年的計劃作準備。

- 策劃及推行
- 學與教
- 家校合作
- 社區訓練
- 全人發展

實務範疇	具體工作舉隅
策劃及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年終結時，專責小組與其他教師評估和檢討計劃的成效，提出改善建議，並向校長作總結報告。 ➤ 校長與教師就上述結果，一同更新「輔導教學計劃」的周年工作計劃和發展路向。

實務範疇	具體工作舉隅
學與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上一學年的檢討結果和建議，向學校建議優化輔導教學的模式、時間表和教師人選 ➤ 檢討為學生提供的支援策略。
家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上一學年的檢討結果和建議，策劃適切的家長培訓，例如培育子女的身心成長、情緒支援和發展潛能等。 ➤ 定期檢討及舉辦家校活動，例如：親子平行小組。
社區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討學生需要和建議，善用社區資源，加強對有自閉症的學生的支援，特別是準畢業生及已離校學生。
全人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結檢討有自閉症的學生的訓練情況及進展後，為他們修訂校本課程、教材及訓練活動以配合他們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 ➤ 審視對應有自閉症的學生在各範疇需要的活動是否足夠和多元化。

6.4 學校的自評與問責

6.4.1 「輔導教學計劃」於推行期間，定時收集學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家長、學校教職員、專責小組負責人、班主任、輔導教師、教師助理及教育心理學家。計劃統籌人亦定期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與學校支援人員交流各支援策略對學生的效能。

6.4.2 為方便教師及支援人員掌握學生的資料，學校需要為輔導計劃會議撰寫簡要的會議紀錄，方便教師查閱。

6.4.3 為了令支援措施和訓練更有成效，學校可考慮在支援政策中加入學生自我檢視的元素。例如：能力較高的學生有機會通過不同形式的途徑表達對支援措施的個人感受及意見，這樣學校可以從學生角度了解支援措施的適切性。